

中央大學
區教育行政院叢刊

第一種

普通教育計畫

普通教育處編印
十七年五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5980B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畫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養成黨治下之健全公民。

二、勵行義務教育，以鞏固黨國之基礎。

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監督其使用，以謀教育事業之鞏固及發展。

四、調查全省普通教育實況，並為明確之統計，以為教育改進之根據。

五、根據教育理論，實地經驗及各國實例為整理普通教育制度之計畫。

六、用科學方法及教育研究之結果，以改造中小學之課程。

七、改進師資訓練機關，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以養成優良之教師。

八、注重實驗教育，訓練專業指導，以增進教學之能率。



- 九、增進地方辦學人員之學識，以謀教育實際之改良。
- 十、改進中等實業教育，以應社會實際之需要。



(一)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養成黨治下之健全公民

(一) 根據三民主義規定教育目標

① 發揮民族精神

- 1 有了解本國國家在世界各國中所處地位之知識；
- 2 對於本國民族自求解放之原由有相當之了解；
- 3 對於世界被壓迫民族不能解放情形，有相當之了解；
- 4 有愛護國家之熱忱；
- 5 有了解世界各國民族特性之知識；
- 6 對於本國民族固有之特性——如家族宗族鄉土等觀念——(固有的團結)有相當之了解；
- 7 有發揚本國民族固有的優良特性之志願與行爲；
- 8 對於民族主義發生之背景與演進的歷程，有相當之了解；

9 對於世界人類有同情心及大同之理想；

10 ……

㊟ 培養德性

1 有以道德高尚之人，物作爲模範之習慣與態度；

2 有時時注意並糾正本身不良行爲與嗜好之習慣與態度；

3 有勇於爲善之志願；

4 了解中國固有的道德如忠孝和平仁愛信義廉潔等，以鞏固民族的地位；

5 有鑒別道德行爲之知識；

6 有抑制不良的衝動情緒及欲望之毅力；

7 有愛惜公物之習慣；

8 對於本鄉本省本國之不良的習俗，有不受其熏染之意志，并能爲有力的糾正；

9 有了解道德的理想與道德的人格之知識；

10 對於現代社會中人類犯罪的專業與背景有相當之了解；

11 有利用正當娛樂以涵養德性之習慣；

12 有適合現代禮儀之習慣；

13 對於經濟之取與有正當之觀念；

14 有繼續修養其人格之意思；

15 ……………

⑤ 鍛練體格

1 有利用飲食睡眠空氣日光，以發展健康至最高限度之知識技能與習慣；

2 有以肌肉操練方法及各種遊戲運動，以繼續發展健康至最高限度之習慣；

3 有善用感情以保存精神健康之習慣；

4 有清潔之習慣；

5 有尋常藥料功用之知識及使用之技能；

6 有生理上及衛生上重要之知識；

7 有信仰醫生之習慣；

8 有勇敢之精神；

9 ……………

④發展知能

1 對於知難行易之哲理有深切之了解；

2 有研究實際問題探討真理之興趣；

3 有自學及自由研究之興趣與習慣；

4 有研究科學之興趣；

5 對於一事之發生，有預料其發展及結果之能力；

6 對於知識之研究有搜集組織之能力；

7 有利用最經濟之方法以研究學問之技能；

8 有毅然糾正知識及見解上錯誤之習慣；

9 有運用知識於實際之能力；

10 有鑒別自己學力資質及經驗之能力；

- 11 有利用知識經驗，以謀學術上創作之興趣與習慣；
- 12 有尊重先知先覺者之態度；
- 13 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之習慣；
- 14 有日常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
- 15 ……

⑤ 指導民權正軌

- 1 有了解「民有」「民治」「民享」之知識；
- 2 有促進本鄉本國及世界人類幸福之志願；
- 3 有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之志願；
- 4 明瞭人羣互相依賴而抱共同生活之觀念；
- 5 對於互助上職務有樂意履行之態度；
- 6 有團體之中心；
- 7 有為領袖及服從領袖之觀念及能力；

- 8 有主席會議或參與會場活動之技能；
- 9 明瞭國民所負義務之所在，而有樂意履行之志願；
- 10 有尋常法律之知識；
- 11 有服從法律及執行法律之習慣；
- 12 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的系統上之知識；
- 13 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的系統上之知識；
- 14 對於法律之由來及其規定或變更之手續，有澈底之了解並有擁護之志願；
- 15 有尊重學者及英雄之態度；
- 16 有德漠克拉西之理想、態度、志願、趨向及興趣；
- 17 對於中國國民黨之由來或變遷之歷史有相當之了解；
- 18 有見義勇為之習慣與態度；
- 19 對於民權主義發生之背景與演進，有相當之了解；
- 20 有了解中國革命採用民權制度的理由之知識；

⑥適應民生需要

- 1 能按自己之興趣及特長選擇一定之職業；
- 2 對於有關自身職業之科學與藝術有充分之了解；
- 3 有應付新環境之能力；
- 4 有樂於作業之習慣；
- 5 對於現代社會中經濟問題有相當之了解；
- 6 對於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之重要事實有充分之了解；
- 7 對於本國農工生活狀況及地位有相當之了解；
- 8 對於民生主義發生之背景與演進有相當之了解；
- 9 有了解世界各國經濟革命之知識；
- 10 對於中國各種職業組織有相當之了解；

11

⑦涵養審美興趣

- 1 有利用閒暇，以從事於文學音樂書畫等之習慣與技能；
- 2 有利用閒暇欣賞自然之意思與習慣；
- 3 有利利用閒暇，作行為思想與感情的反省之意思與習慣；
- 4 有尊重藝術家之態度；
- 5 對於現代藝術上重要之事實，有相當之了解；
- 6 有以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院動植物園及名山勝蹟為消遣場所之習慣；
- 7 有搜集優美之藝術作品之習慣與興趣；
- 8 了解享樂生活之重要，並知正當利用閒暇之時間；
- 9 有愛護本地方修養場所之習慣；

1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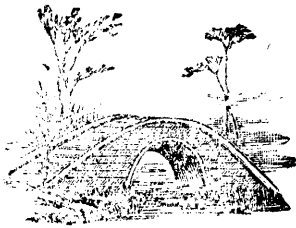
「附註」以上之教育目標，并非最後決定，尙須經本大學課程委員會詳細討論，并分送各中小學從事實際的分析研究，此殆其第一步之工作耳。

(二)聘請黨國名人教育專家及中小學教員代表，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研究，三民主義教育之原理。

(三)令各校組織訓育委員會，負責實施全校三民主義教育之責。其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由本大學行政院訂定頒布之。

(四)令各校每一學期，應將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成績，呈報本大學教育行政院。

(五)規定中小學關於造成黨化的環境應有之設備。



(二) 厲行義務教育以鞏固黨國之基礎

視一國義務教育辦理之良否，足以判其文野，吾黨以三民主義治國，黨國之基礎在全體之國民，故厲行教育普及，載在黨綱，今者各省軍閥餘孽漸次肅清，訓政時期業已開始舉辦，義務教育不容更緩，唯其範圍甚廣，其辦法：如何則可使一方，適用於情形不同之各縣，而不流于空泛，一方兼顧全省義務教育行政之統一，而不偏于呆滯；同時又須慮及原有事業之質的改善，與新興事業之量的擴充，並使事業與人材時間經濟有相應之可能性；既不拘畷以害發展，亦不鋪張而妨實效，用是列爲綱要，以備省覽，更希識者指正，俾無偏漏。

(一) 關於組織者：

- 1 設置全大學區負責籌辦義務教育之專管機關，
- 2 確定其組織及在全部教育行政上之地位，
- 3 確定其責任之範圍及負責之程度，
- 4 確定其辦事人員之員數及待遇標準，

- 5 確定其需要之經費及其來源與支配法，
- 6 確定其辦事細則，
- 7 確定其工作步驟，
- 8 確定其工作方法。

(二)關於調查方面者：

- 1 調查全省義務教育原有事業之現況及其經歷，
- 2 調查原有師範學校設置之狀況，
- 3 調查原有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狀況，
- 4 調查現任小學教師之服務狀況，
- 5 調查現任小學教師之人數及其資格，
- 6 調查歷年小學教育之變遷，
- 7 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及收支狀況，
- 8 調查各縣教育行政區劃之狀況，

- 9 調查各縣就學兒童之現況，
- 10 調查各縣學齡兒童數及其分佈狀況，
- 11 調查各縣之人情風俗及其富力之大小，
- 12 調查各縣人民完納教育稅之情形，
- 13 調查各縣行政人員之學識及服務狀況，
- 14 調查各縣人民對於教育之認識力與興味，

(三)關於研究方面者：

- 1 研究義務教育原有事業之弊病及改良法，
- 2 研究原有師範教育之缺陷及日後之需要，
- 3 研究原有師範畢業生服務之心理及其人生觀，
- 4 研究改善小學教師服務辦法，
- 5 研究歷來小學教師遷調任免之原因及當否，
- 6 研究歷年小學教育利弊之所在，

- 7 研究教育經費積弊及整頓方法，
- 8 研究教育經費之開源及支配方法，
- 9 研究兒童出席缺席及不就學之種種原因，
- 01 研究各地對於教育之特別需要，
- 11 研究教育行政上之弊害及其免除法，
- 21 研究鼓舞人民熱心向學之方法，

(四)關於設計方面者：

- 1 確定厲行義務教育之規程，
- 2 確定辦理義務教育之方針，
- 3 確定辦理義務教育之各級機關及其權限與組織，
- 4 確定各級師範學校所負之責任及相互關係，
- 5 確定各級辦事人員之產生指導考成辦法，
- 6 確定應用之各項規程表格及施行方法，

- 7 確定整理原有義務教育事業之辦法，
- 8 確定推廣義務教育之原則，
- 9 確定推廣師範教育之原則，
- 10 確定處理私塾之辦法，
- 11 確定師資任用及取得資格之辦法，
- 21 確定執行義務教育強迫之方法，
- 31 確定兒童之學齡及義務就學期，
- 41 確定就學義務免除辦法，
- 51 確定經濟困乏之地借用現成建築物為學校辦法，
- 61 確定各種因地制宜之學校編製法，
- 17 確定各種學科進程及因地變更之原則，
- 18 確定地方對於義務教育應有之負擔及其籌措方法，
- 19 確定省區對於義務教育應有之負擔及其籌措方法。

- 20 確定向國家請求之補助金種類及請求之方法，
- 21 確定各縣以特殊需要變更規程之原則，
- 22 確定各縣解決臨時問題之辦法，

(五)關於執行方面者：

- 1 通令各縣籌備進行，
- 2 指導各縣如何進行，
- 3 監督各縣進行，
- 4 考查各縣進行之成績，
- 5 統計各縣之成績並比較之，
- 6 研究各種成績所以得此結果之原因，
- 7 研究繼續改良推廣之方法，
- 8 執行地方辦學人員之懲獎事項，
- 9 編輯各種有關義教之圖書，
- 10 報告辦理之成績，

(三) 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監督其使用以謀教育事業之鞏固及發展

(一) 地方教育經費：

(甲) 關於寬籌經費方面：

- 1 整理各縣畝捐，每畝自八分起徵，遞增至一角六分，專充普及教育之用；
- 2 就原有各項稅捐，察其性質與實況，分別酌加稅率，增高教育經費；
- 3 舉辦各項迷信及奢侈捐，充教育經費；
- 4 整理各項教育款產以裕收入；
- 5 調查各縣境內官荒田蕩山林，承領為教育基金；
- 6 確定教育費應占地方稅成數以防侵佔；
- 7 凡一切向經指定之教育專款照舊維持。

(乙) 關於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方面：

- 1 凡向由縣政府或其他機關代管之教育款產，統行收歸教育局管理；

2 各縣原有獨立性質之教育雜稅，統歸教育局直接派員徵收；

3 各縣教育附加稅及與他項公益事務有關之教育雜稅，其收稅憑証，概用二聯單，經教育委員會印，教育局並得隨時派人前往鈔查收數，守提已收稅款；

4 各縣教育經費，實行集中政策，由教育局統籌支配；

5 各縣教育經費，任何機關與他項事業，不得侵占或挪用；

(丙)關於監督教育經費用途方面：

1 每會計年度，應由教育局編造預決算，呈報主管機關查核，並公布之；

2 各縣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各教育機關每月支出用途。

(二)省教育經費 (屬於普通教育者)

(甲)現狀：十六年度普通教育概算，原列一百七十二萬二千餘元，即依此數辦理省設之普通教育，亦僅維持現狀，謹守範圍，毫無發展可能。乃經費一再削減，最後預算確定，僅一百三十八萬三千餘元，中小學校所得經費，除教職員薪金外，所餘無幾，是以一年以來，積極事業，無從着手，種種困難，亦均由此而去，

(乙)下年度之需要：

1. 確定教職員待遇：本省教職員聘任及待遇，均訂有條例，乃因經費折減，預算之規定，遂不能與條例完全符合，在教者既不能安心服務，而行政方面，亦不克責備求全，爲來年度計，此項預算，勢不能不以條例爲標準，以促進教育之效率，

2. 充實學校物質設備：本省各中小校，爲經費所困，校舍年年久失修，卽不敷應用，本年度增設中學校數處，亦均假用公屋，未能自行建築，一年以來，各校校舍，倒坍時間，一言修理，則動需千金，亦無從籌措，爲下年度計，所有校舍添建修理問題，應察其緩急，分期解決，此項經費，應特別列入預算，又各校圖書儀器等，設備本不充實，而益以駐軍之破壞，所存更屬無多，此項設備，關係甚大，本年度因經費危難，未能顧及，下年度應明白列入預算，庶幾精神可資振作，

3. 清寒學生之獎助：清寒學生，求學不易，政府無補助之策，真才有埋沒之虞，本省本年度，曾即定獎學辦法，而卒因經常費不敷支配，驟被削減無餘，青年學生，奔走呼籲，情殊可憫，下年度應實行獎金制度，而以成績與貧寒爲獎勵標準，至師

範生爲訓練國家教育人才起見，其待遇擬仍其舊，惟甄拔務求其嚴，庶不失訓練人才之旨，

4. 新校之創設：本省普通教育，尙未能滿足民衆之需求，是以請求增設新校之意思亦時有所聞，下年度如實驗中學之添設，中等職業教育機關之創立，皆不可緩，則開辦與經常費用，皆宜籌及，

(丙)適應需要之計畫：就前節所述情形觀察。則除照本年度概算原定數（一、七二二、九三二、〇〇〇）外，應增加之經費，至少須五十萬元，倘竟無滿足此需要之可能，則不進即退，普通教育，爲國民基礎教育，關係匪淺，且訓政開始，初言建設，而教育成效，轉覺今不如昔。尤非時代所許也，滿足之策，在寬籌經費，打破量入爲出之成見，至籌款之道，在開闢新源，或倡附稅，或收官產，或建基金則本省教育應有整個的計畫，非普通教育所能爲部分的解決者，亦當遵總理「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遺訓，努力進行，以爲民衆多謀福利也，不過茲事體大且關係本省人民經濟能力，益以軍事之餘，喘息未定，種種理想，能否實現，惟有教育界同

人，共同努力，以求相當之成績耳。

(丁)經濟公開制之厲行；本省定有直轄各學校經濟公開辦法，及會計規程，各校收支情形，月報一次，校中組織稽核委員會，按期審查，所有簿記格式，概取新法，辦法既經規定，尤貴嚴厲執行，凡本年度試行有效者下年度仍繼續進行，其需修正者亦儘本年度完成經濟公開之全部計畫，



(四) 調查全省普通教育實況并爲明確之統計以爲教育改進之根據

(一) 主旨： 調查全省普通教育實況，作明確之統計，爲改進之根據，並供辦學者之參攷，

(二) 事項： 因行政統屬之不同分爲「省」「縣」兩方，

(甲) 屬於省方者，(有本大學直轄之各中學學校及實驗小學校)

(子) 行政及組織：

1 學校組織系統。

2 全校概況一覽。

3 學則。

(丑) 校舍設備：

1 校舍平面圖。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劃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劃

二六

- 2 設備 A 圖書 B 儀器 C 標本 D 器具

(寅)課程與教學：

- 1 學級編制。
- 2 日課表。
- 3 教科用書。
- 4 記分法。
- 5 教學方法。
- 6 升級留級標準。

(卯)訓育：

- 1 訓育標準。
- 2 訓育實施情形。
- 3 學生課外作業。

(辰)教師：

- 1 資格。
- 2 待遇。
- 3 職務。
- 4 任職久暫。
- 5 年齡。
- 6 性別。
- 7 家庭狀況。
- 8 進修之機會。
- 9 建康及娛樂。

(已)學生：

- 1 學生數。(歷年之增減)
- 2 年齡。
- 3 性別。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劃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劃

4 婚嫁●

5 家庭狀況●

6 畢業生●

A 就業 B 升學 C 家居

7 投考學生數與錄取學生數之百分比。

8 成績●

(午)經濟狀況：

1 公開辦法●

2 收支概況●

3 每生歲占費●

(未)衛生設備：

1 飲料 2 膳食 3 醫藥設備 4 清潔

(申)其他：

- 1 消防
- 2 校景佈置
- 3 校工
- 4 事務組織

(乙)屬於縣方者，(有縣教育局及縣教育局所屬之各中小學校)

(子)行政：

- 1 教育局組織系統。
- 2 全縣教育概況一覽。
- 3 全縣學區劃分圖。

(丑)行政人員。

- 1 資格。
- 2 待遇。
- 3 職務。
- 4 人數。

(寅)學校：

- 1 全縣學校種類及學校數。

普通教育郵教育計劃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劃

- 2 全縣設校地點圖。
- 3 私立學校之情形。
- 4 私塾數與學生數。

(卯)教師：

- 1 資格。
- 2 待遇。
- 3 職務。
- 4 任職久暫。
- 5 年齡。
- 6 性別。
- 7 家庭狀況。
- 8 進修之機會。
- 9 師資之養成。

(辰)學生：

1 學生數。

2 年齡。

3 性別。

4 學齡兒童數與學生數之比例。

5 家庭狀況。

6 健康狀況。

7 成績。

(巳)衛生狀況：

1 飲料。

2 膳食。

3 醫藥。

(午)經費：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劃

1 來源。

2 支配。

3 全縣經費數與全縣教育經費數之百分比。

4 保管方法。

(未)義務教育：

1 畝捐數。

2 計畫。

3 實施概況。

(申)試行模範學務調查：為提倡各縣舉行學務調查起見，本部得指定一縣，加以試行，將調查結果，整理公布，供各縣參考仿行，其計畫大綱，見本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十九期，

(三)手續：分調查與整理兩項，

(甲)調查：根據上列大綱，擬定表格，寄發各校，各縣，通令填報，

(乙)整理：指定專員，負責整理，整理事項，可因材料之不同，分之爲二：

(子)可以數量表示者：根據上列大綱，從事統計，製定圖表，逐一報告，約計可得

下列各種統計圖表：

1 教師：資格統計表，年齡統計表，收入統計表，家庭職業統計表，性別統計表，任職久暫統計表，教師數統計表，教師數與學生數百分比統計表。

2 行政人員：資格統計表，任職久暫統計表，年齡統計表，收入統計表，家庭職業統計表，性別統計表。

3 學生：畢業生升學統計表，畢業生就業統計表，學生數統計表，年齡統計表，家長職業統計表，性別統計表，婚否統計表，健康狀況統計表，每生歲占費統計表，學生數與學齡兒童數百分比統計表。

4 學校：類別與校數統計表每校平均學生數統計表，學校數與私塾數百分比統計表。

5 經費：來源統計表，總數統計表，支出分配統計表，原有經費與畝捐增加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劃

數百分比統計表，教育經費與全縣經費數百分比統計表。

6 其他：

(丑)不可以數量表示者：如組織系統課程等問題，得就其性質不同，分爲若干項，另請專家，担任研究，爲將來改建之張本，

(五) 根據教育理論實地經驗及各國實例爲整理普通教育制度之計畫

(一) 關於一般教育行政者：

(甲) 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

中小學教師資格，漫無限制，或標準過低，均直接影響教育本身，故蘇省教育，最先須着手者，即提高教師資格，並嚴定標準，而同時並將待遇標準提高，則腐化分子，可免把持；合格教師得安心服務，

(乙) 實行嚴格考試，與厲行經濟公開於本大學區所有學校：

國家建設，需要人才，爲求學生潛心學業起見，學校考試，不得不從嚴，爲求各級教育程度齊一起見，亦必有嚴格之考試標準，又學校行政之「失敗」貽人口實，往往由于經濟問題，是以經濟公開當首先實行，則經濟公開之條例與會計規程，尤當切實履行也，

(丙) 力謀中初等教育設施之統一：

大學區制，在求教育之一貫的系統，則區內中小學校，舉凡行政設備課程等種種問題，均應爲統一之計畫，以發揮制度之精神，此後之理想，使省普通教育行政機關，不啻全省學校之學校行政總機關，則一貫系統庶幾實現矣。

(丁)實現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女子教育，爲今日之急務，而女子教育之機會，則當由教育行政者預爲規畫，此後無論省方，縣方，總求實現男女教育均衡發展，其方式不外同校；共學；及爲女子特設學校；三類

(戊)確定視察方法及制度，完成視察系統：

視察爲行政一種職能，惟漫無標準，則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不有系統，則獎懲指導，未能允當，是以視察行政，首貴獨立，縣督學得考核教育委員之視察結果與服務狀況，省視學員得考核縣視學之視察結果與服務狀況，而標準悉趨一致，則視察之效力可以增進矣。

(己)對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多求指導機會：

各縣教育局之設，不僅爲處理一地方之教育，而實受大學之委托，以實現國家之教育政策也，是以教育局苟違令辦理教育而發生困難者，亦卽省方之困難，則指導輔助，應爲省方之責，復次，則局長既屬省方委任之人員，其措施得失，關係省方之威信，故各地教育情形，應親切認識，庶斗室之中，全省教育狀況，瞭若指掌，而指導自易着手矣。

(二) 關於省立學校者：

(甲) 省設中學校師範科，提高一年，並與實驗小學聯合：

師範教育，本不屬於中等教育，自省校改組，中師合校，往往使人誤解師範科爲中學制度之一種，從實際情形觀察，則師資有提高之必要，是以省設師範科，宜取四年制，又實驗小學，原爲師範科實習而設，是師範生教學技能之精否，與實驗小學有密切關係，此後當設法使師範生生活于實驗小學，以達到實驗之目的，

(乙) 畫全省爲若干區，各中學校長，實驗小學校長，得受本大學之委托，負指導地方教育之責：

省設中學，與大學區有直接之關係，而同時與地方教育亦有溝通之必要，則應有特殊之

規定與計畫，使省校之功能，不僅及于一校，尤能普及地方，則分區之計畫，尤為時勢所需，至于分區之責任，自當為積極的指導，而非消極的批評，分區之主持者，應為中學校師範科與實驗小學校，庶易收聯絡研究之效，

(丙)高中畢業學生，由省方舉行攷試，以省行政的力量，助其升學及服務：

省校高中畢業學生，比較的為一省人才教育之結果，則宜慎重將事，以為甄別人才之計，是以高中畢業考試，應由省行政機關直接舉行，而同時對於及格者，應以省行政力量輔導畢業生之升學與服務，亦愛護人才與維持生計之意也，

(三)關於地方學校教育者：

(甲)多謀指導地方教育行政機會：

為求地方教育積極改進起見，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應從指導入手，指導之方式，一為視察，一為聯合研究，對於前者，由本大學設立視察委員會主持之，對於後者，規定地方教育分區研究辦法，由大學直轄中小學校主持之，

(乙)地方教育行政，以獨立與合作並行為原則：

地方教育行政，在昔爲惡勢力所摧殘，故不得不從獨立方向發展，惟獨立之意，在求分工而有效率，並非與其他社會事業不生關係，是以此後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自當保持獨立之精神而同時與地方政府及法團，當充分求合作，受其助力而不使發生阻力。

(丙)初級中學，仍以地方設立爲原則，由省方助其發展；

近年地方教育，尙見發達，小學畢業生，年有增加，故學制改中學爲高初兩級，而蘇省即規定初中以縣立爲原則，特省校高中計畫，驟難完成，故初級中學，省方縣方，同時並舉，爲小學生升學便利及初級普及計，則初中仍當以地方設立爲原則，此後省校之發展，當偏在高中，而初中則宜逐年減少，至縣設初中，倘非地方經濟人才能力所許，則宜由省方輔助之。

(丁)縣立師範此後擬採各縣聯合設立及省校代辦制：

自普及教育計畫公布，小學師資，成一問題，蘇省各縣，往者自設師範至五十餘所，乃爲能力所限，結果間有失敗，夫師範教育之失敗，影響及于小學教育之本身，而省方有監督之責，不能漠然視之，則此後縣立師範之應改革，實屬刻不容緩，改革之計，首在

調查，次爲規畫，而各縣聯合設立，與夫省校代辦等制，尤爲糾正已往錯誤之良好方案也，

(戊)村鎮小學，取中心小學制；非中心小學，廢校長制爲主任制：

村鎮教育，重在指導，指導不勤，則主持者之玩忽爲甚然之結果，是監導精神，必納諸學校行政系統之內，始可以收實際，此後小學宜取中心小學制，其非中心小學者，設主任，不設校長，凡非中心小學，辦理之良窳，由中心小學校長負其全責，中心小學辦理不當，則地方教育行政者負其全責，責任分明，監導自易矣。

(六)用科學方法及教育研究之結果以改造中小學之課程

(一)聘請教育專家，課程專家，學科專家，及中小學教員代表，組織課程委員會，研究社會需要，與學習心理，以謀改造中小學之課程，

(二)研究教育理論，與本國實情，以規定中小學之教育目標，為改革課程之根據

(三)討論各種學科價值及特殊問題，(如小學廢止文言文，中學不以英文為必修科等問題)，為編製課程之參攷，

二、三兩項，由委員會集合教育專家會議定之，

(四)分析現行教科書，以發見教材內容之豐吝及優劣，並分析最通行之書報及各種記載，以發見日用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為選擇

教材之參攷，

- (五) 調查各級學生成績，以發見現行教材之缺點，為改正課程之參攷，
- (六) 調查及分析社會上職業實況，並徵詢專家意見，為編製實業學校課程之根據，

四五六三項，由委員會聯合專家及中小學教員辦理之，

(七) 組織各科分委員會，實行課程之改造工作，其步驟擬定如左：

- (甲) 根據普通之教育目標，規定該學科之特殊目標，
- (乙) 研究社會需要，以選定該科教材，
- (丙) 研究學習者心理的順序，排列教材，
- (丁) 選定學生動作與經驗，以實現所規定之教育目標，
- (戊) 計畫適當之教學方法，以實現課程之理想，

(己)規定各級之學習標準，以測驗各級學生所到達之程度，

(庚)適合學生個性之差異，以編定差異之課程，

(辛)依據各種實驗與經驗，時常修正所擬之課程，

(八)就大學區直轄之中小學課程，試行改造，並隨時發表研究結果及編製方法，以供各地方教學上之應用，



(七) 改進師資訓練機關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以養成優良之
教師

(一) 調查全省現任教師，及未服務教師數，并研究下列各點：

(甲) 完全師範畢業生人數之統計，

(乙) 合於條例規定的教師人數之統計，

(丙) 不合格教師人數之統計，

(丁) 普及教育期中第一年所需教師人數之統計，

(一) 於高中師範科，增設鄉村教育學程，

(二) 提高農村師範科之入學標準，

(三) 提高縣立師範入學標準，酌量集中，并整頓其內容，

(四) 於徐州女中，蘇州女中，南京女中，三校，增設幼稚師範科，以

培養幼稚園之教師，

(六)於大學教育學院，及高中師範科，設各種專修科，以養成初級中學或特種教育之師資，

(七)高中師範科學生，及鄉村師範科學生，均設法令其生活於該校之實驗小學，使受特殊環境之訓練，

(八)確定小學教師養老金，恤金及年功加俸之辦法，并增籌其基金，

(九)訂定小學教師教育研究會規程，并頒布各縣，

(十)通令各縣教育局局長，每年寒暑假，至少必舉行教育講習會一次，

(十一)普通教育處與教育學院，合組「教育問題通訊研究部」，以爲各縣小學教師諮詢之機關，

(八) 注重實驗教育訓練專業指導以增進教學之能率

(一) 關於組織者：

(甲) 省行政方面：本大學組織視察委員會，聘請專家若干人，充任視察委員，研究中小學各科教學指導上之問題，另請視察員若干人，分赴各省立學校，縣立學校，實際從事於教學指導，

(乙) 縣行政方面：各縣除縣督學，教育委員，負教學指導之全責外，更宜聯合教育局長，各課課長，聯合組織教育視察指導研究會，

(丙) 省縣兩方聯合者：每年由本大學召集視察會議，或縣督學教育委員講習會一次，

(二) 關於研究者：

(甲) 製定學校記分用表，及教師記分用表，

(乙) 製定視察學校報告之格式，

(丙) 製定參觀教學大綱及指導教學大綱，

(丁) 根據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各縣送到之視察計畫，從事研究，並刊印專冊，分送各縣，俾視察人員有所參考。

(戊) 於行政週刊上，多多介紹關於教育指導之書報雜誌及較重要之論文，

(己) 督促大學區直轄實驗小學教學上之改進，以爲各縣小學之模範，

(庚) 督促各中學區中小學教學上之改進，并設法使各區有聯合研究之機會，

(辛) 規定各縣視察人員服務細則，並確定縣督學與教育委員之職權，

(三) 關於視察人員成績之考核者：

(甲) 嚴格取締不合資格之視察人員，

(乙) 限定視察人員，每學期呈送學校記載表，視察日記等件，

(丙) 限定視察人員，每學期必將視察指導計畫大綱，先行呈送本大學行政院核准後，方可

實行，

(九) 增進地方辦學人員之學識以謀教育實際之改良

(一) 設立補習機關：

(甲) 聯合大學教育學院，或酌令高中師範科，開辦暑期學校。

(乙) 聯合大學教育學院，籌設函授部。

(丙) 由教育行政院舉辦特種講習會。

(丁) 聯合地方教育研究機關，舉辦巡迴圖書館。

(戊) 在大學教育學院或高中師範科。酌設地方辦學人員旁聽額數。

(二) 提倡集會研究：

(甲) 令各縣教育局長，聯合組織地方教育行政研究會。

(乙) 令各縣督學，教育委員，組織視察研究會。

(丙) 令各校教師，組織教學研究會。

(三) 督促業餘讀書：

(甲) 規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每人至少須讀定期教育刊物數種。

(乙) 規定學校教師，每人至少須讀定期教育刊物二種。

(丙) 指定教育名著，限期讀完。

(四) 明定參觀條例：

(甲) 規定每人每學期至少須往他處參觀一星期。

(乙) 地方辦學人員遠出參觀時由教育局補助旅費。

(丙) 參觀後報告心得。

(五) 獎勵研究刊物：

(甲) 獎勵地方辦學人員，研究團體出版物。

(乙) 補助自由研究團體出版物。

(六) 介紹新出書報。

(七) 施行實地指導。

(八)舉行有獎考試。

(甲)由教育行政院舉行有獎徵文。

(乙)由教育行政院指定研究事項，考試其心得而獎勵之。

(九)記錄勤修績分。

(甲)縣督學教育委員，填載視察表時，增列教員勤修績分一欄。

(十)獎勵勤修人員。



(十) 改進中等職業教育以應社會實際之需要

本省中等學校改組以後，對於職業教育，雖有設施。（計蘇州設農業一所女蠶一所淮陰設農業一所）然於全省職業教育之需要，尙未能十分滿足，亟宜通盤籌畫，以應急需，茲將應討論之問題，臚列於下：

(一) 組織調查各地職業狀況委員會，調查全省實際需要。規定設置職業學校之種類與地點：

辦理職業教育，應以實際需要，爲設置種類與地點之標準。以種類言，職業學校，種類甚多，應辦何種學校，各校應設何科，均須延聘各項專家，調查實際需要，分別規定。其次就地點言，各地情形不同，設校地點，亦須依據實際狀況，確定設立於適宜之處，如蘇常各縣蠶桑發達則宜於設立蠶桑學校，江北多山之地，宜於畜牧森林，淞滬交通便利之區，宜於工商業之類，調查以後，不獨可規定各地應設學校，並可知其需要之程度，即校數亦可規定也。

(二) 根據課程難易，確定各種職業學校修業年限：

各種職業學校，性質不同，則修業年限，亦不必期其畫一，應根據課程難易為標準，定各種職業學校修業之年限，如某種職業學校，課程須二年或三年始能修畢者，即定二年或三年畢業，如可於三四月修畢者，即定三四月後畢業，不必如普通學校之整齊畫一也。

(三) 根據實地調查，及專家討論之結果，訂定各種職業學校課程：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應根據實地調查及專家討論之結果，精密規定，此次省校改組以後，各中學校課程，均經訂定公布，而對於已設立之農蠶三校，課程尙付缺如，倘將來職業學校擴充，則訂定課程之舉，尤為刻不容緩，

(四) 養成職業學校師資

職業學校推廣後，師資即感缺乏，蓋職業學校師資，須有專門技能，非普通教員所能勝任愉快也，養成辦法，約有兩種：(一) 招收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加以實地練習及教育學科之訓練；(二) 招收各業之識字的工頭，施以教育學科之訓練，修業年限，自二年至三年不等。

(五) 與各職業機關切實聯絡，供職業學校學生實地試驗：

職業學校設備，需款浩大，學校雖有設備，不過稍具模型而已，故各校多採用與各職業機關聯絡辦法，最好採工讀協作制，以每年分實習受課兩種，每班分兩組，交換學習，

(六) 組織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介紹所，並與職業界聯絡，謀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出路：

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甚狹，一因國內實業不發達，二因職業機關不願多用職業學校畢業生，所以職業學校招考時，投攷者不踴躍，職是故也，職業學校發達後，即宜一面組織畢業生服務介紹所，一面隨時調查各職業界需要人才之情形與待遇，以爲辦理職業學校之參攷，並定招收學生之人數，如職業訓練機關，能與職業界聯絡，則學生服務之問題，較易解決，

(七) 規定各縣設立職業學校辦法，謀職業教育之推廣：

地方教育，固以小學教育爲最要然職業教育，關乎民生問題，似亦不可漠視，各縣辦學人員，眼光注射於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而於職業教育方面，甚少顧及，即有少數舉辦者，或因陋就簡，或成效未著，欲求發達，極爲困難，亟宜爲之規定，各縣教育行政機關

，應特設一課，以專職責而資促進，

(八)提倡私人，或私法人，及農工商各團體，聯合設立各種職業學校

，求職業學校之發展：

職業學校，需款至鉅，公家財力有限，舉辦為艱，當另謀方法以圖發展，凡私人或私法人，富於資本，而對教育能表相當之同情者，當設法提倡，使捐貲興學，創辦各種職業學校，或由農工商各團體，聯合設立，既節省公家經濟，又於學生實習便利，且可發展職業教育，誠一舉而數得也，

(九)組織全省職業教育研究會，負研究及指導之責：

各省應組織一全省職業教育研究會，延聘各業專家及領袖，負研究及指導之責，以促進全省之職業教育，

(十)增設職業教育課，或添聘職業教育指導員，負辦理職業教育專責

本大學普通教育處組織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兩課，關於職業教育事宜，概歸中等教育課辦理似非重視職業教育之道，應增設一課或由行政院添聘職業教育指導員，以專責成，

而資改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5980B

56172